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的（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4 年货物通关系统升级优化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4 年货物通关系统升级优化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947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3.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。供应商应答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供应商对相关承接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